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印發

### 院總第 727 號 委員提案第 13494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孫大千、潘維剛等 39 人，針對我國股市結構係以散戶為主，且因每年股市周轉率高，散戶貢獻證交稅比例占證交稅總額逾六成，過去二次當政府推動徵課證券交易所得稅時，股市皆出現連續性暴跌情況，遂以調降證券交易稅率為配套。有鑑於此，爰提案修正本法第二條，配合政府復徵證券交易所得稅政策之實施，配套將證交稅稅率由千分之三修訂為千分之二徵課之，以降低對資本市場交易之衝擊，並兼顧整體稅收與稅制公平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說明：

- 一、我國股市結構：目前我國股市結構，散戶交易金額占 6 成 5，法人交易金額占 3 成 5，散戶持有股票數占 4 成，全部法人持有股票數占 6 成。換言之，我國股市結構仍以散戶為主。
- 二、我國股市周轉率高，散戶貢獻證交稅比例逾六成：由於我國股市周轉率高，98 年周轉率為 178%、99 年周轉率為 137%、100 年周轉率約為 120%，交易進出頻繁，證券交易稅實施 20 年來，每年約貢獻稅額約千億元左右，如 95 至 99 年度證券交易稅稅收約為 900 億元、1,289 億元、906 億元、1,060 億元及 1,046 億元，其中散戶貢獻約 650 億元。換言之，在頻繁交易中所徵課之證券交易稅，其稅收貢獻仍以散戶為高。
- 三、政府復徵證券交易所得稅時，配套調降證券交易稅率有前例可循：政府於民國 78 年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時，連續 19 日無量下跌，指數重挫 36%；在民國 84 年再次提出復徵證券交易所得稅時，並經本院於民國 85 年 1 月 4 日三讀通過後次日股市暴跌 6.73%，於是遂經覆議後凍結此案。由於復徵證券交易所得稅政策提出或通過時階段我國股市造成無法預期之衝擊，故在提出修正法案之際，皆提出證券交易稅稅率調降之配套，如民國 78 年徵課證券交易所得稅時，所訂定之證所稅率併入綜合所得計算，當時配套將證交稅率由千分之三降為千分之一點五；而在民國 84 年復徵證券交易所得稅時，所訂定之證所稅率為 14%，且配套將證交稅率由千分之三降為千分之二。顯見政府復徵證券交易所得稅時，為降低對資本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市場交易之衝擊，並兼顧整體稅收與稅制公平性，皆以調降證券交易稅為配套。

四、修法精神：為考量租稅正義以及證交稅對政府財政稅收的重要性，並使在股市指數下跌時，對股票交易損失者以及交易量高的投資人均有利，為配合課徵證券交易所稅政策之實施，爰提案修正本法第二條，將證交稅稅率調降三分之一，即證交稅率由千分之三修訂為千分之二徵課之。

提案人：賴士葆	孫大千	潘維剛		
連署人：林正二	廖正井	徐耀昌	林滄敏	廖國棟
	紀國棟	馬文君	王進士	邱文彥
	徐少萍	林德福	陳淑慧	吳育昇
	林鴻池	李鴻鈞	蔡正元	謝國樑
	陳碧涵	蔣乃辛	黃志雄	簡東明
	詹凱臣	蘇清泉	盧秀燕	吳育仁
	盧嘉辰	黃昭順	徐欣瑩	張慶忠
	江啟臣			楊應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左列稅率課徵之：</p> <p>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徵千分之三。</p> <p>二、公司債及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徵千分之一。</p>	<p>第二條 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左列稅率課徵之：</p> <p>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徵千分之三。</p> <p>二、公司債及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徵千分之一。</p>	<p>一、政府於民國 78 年課徵證券交易所稅時，連續 19 日無量下跌，指數重挫 36%；在民國 84 年再次提出復徵證券交易所稅時，並經本院於民國 85 年 1 月 4 日三讀通過後次日股市暴跌 6.73%，於是遂經覆議後凍結此案。由於復徵證券交易所稅政策提出或通過時階段我國股市造成無法預期之衝擊，故在提出修正法案之際，皆提出證券交易稅稅率調降之配套，如民國 78 年徵課證券交易所稅時，所訂定之證所稅率併入綜合所得計算，當時配套將證交稅率由千分之三降為千分之一點五；而在民國 84 年復徵證券交易所稅時，所訂定之證所稅率為 14%，且配套將證交稅率由千分之三降為千分之二。顯見政府復徵證券交易所稅時，為降低對資本市場交易之衝擊，並兼顧整體稅收與稅制公平性，皆以調降證券交易稅為配套。</p> <p>二、為考量租稅正義以及證交稅對政府財政稅收的重要性，並使在股市指數下跌時，對股票交易損失者以及交易量高的投資人均有利，爰考量配合課徵證所稅修訂本條文第一款，將證交稅稅率調降三分之一，即證交稅率由千分之三修正為千分之二徵課之。</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